

司法考试

5+1

立体备战攻略

北京高典学校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商法 · 经济法 · 国际法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

中国人事出版社

司法考试 5+1 立体备战攻略

商法 经济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北京高典学校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审定 江 平（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吕世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兴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力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韩玉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著 刘经靖 徐阳光 侯佳儒 万 勇 王 斌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考试 5+1 立体备战攻略. 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北京高典学校司法考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5.5

ISBN 7-80189-324-7

I. 司…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2117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印刷

*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8.75

字数: 827 千字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75.00 元

写给考生的话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是在德高望重的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吕世伦教授的指导下，并由江平教授、陈兴良教授、朱力宇教授、韩玉胜教授审定完成的。她凝聚了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国内知名大学法学院所十多位博士多年来对司法考试研究的心得，其目的在于为广有志于法律实践的法律人垫脚铺路，编织嫁裳，帮助他们成功通过司考。

一、《司法考试 5 + 1 立体备战攻略》丛书的特点

经过两年来的调查分析，我们发现，市场上关于司法考试的辅导书主要可以分为如下几类：（1）教材类；（2）要点指南类；（3）模拟练习类；（4）法条分析类；（5）历年试题分析类。这几种产品的好处是能够按点分析，针对司法考试的不同侧面提出不同的应对之策。其缺陷在于，点点分散，难以成面，各个部分之间缺少联系，考生不能够对考试内容进行全面地学习和把握，很容易顾此失彼。

事实上，在对司法考试教材有了基本了解之后，考生最需要的是能够言简意赅、要言不烦地对司法考试进行全面系统分析的辅导资料。结合司法考试的实际经验，以及参加司法考试批阅试卷的体会，我们认为，注重知识点之间的相互联系，进行互动性、立体性学习，是通过司法考试的坦途。有鉴于此，在本书的编撰过程中，我们将司考必备的知识精要、重点法条、历年真题、案例举要、司考预测、模拟试题这六大要素，用真实、生动的案例予以立体地统合，使理论与实践实现了高度的统一，为彻底消除司考培训领域按要素编书造成的整体割裂、费时、费力、费钱的积弊，打破司考“屡试不过、分数递减”的尴尬局面提供了致胜的法宝，这就是“5 + 1”立体备战模式的含义所在。

本丛书的特点在于：

知识精要——删繁就简，充分展现司法考试必考知识点的所有精华

法条跟进——要言不烦，全面提供司法考试必考条文，方便随时查阅

案例举要——深入浅出，以事实情形生动体现重要的知识点，强化记忆

真题再现——真实详备，真题解答分析准确，探究司法考试个中三昧

司考预测——言之有物，以真题规律为基础，科学分析2005年最新趋势

模拟实战——行之有效，结合司考预测，进行运用能力提高的及时训练

二、《司法考试5+1立体备战攻略》丛书的体例

本丛书按照司法考试大纲进行编写。每个学科的司法考试辅导材料撰写作如下安排：

(1) 在每个学科开头，宏观概述本学科在司法考试中的基本情况，以及本部分对5+1立体备战模式的体现；

(2) 严格按照司法考试大纲来安排章节和知识点的顺序，并结合司法考试的实际情况删去根本不可能考查的知识点，适量增加隐性考查的知识点；

(3) 在每章的开头设置本章内容导读，概述本章内容及司法考试中的考查情况；

(4) 按节排列知识点，根据知识点本身的特性，5+1模式的体现又有两种方式：第一，对整个节进行5+1的排列；第二，对节下面不同知识点进行5+1排列；

(5) 根据每个知识点与司法考试的关系，适时调整“5+1”的不同内容，但以实现“5+1”立体备战模式为原则。

三、《司法考试5+1立体备战攻略》丛书的编写与审校

(一) 编写人员

本丛书的撰写人员均为北京著名大学法学院博士。他们不仅以优

异的成绩通过了司法考试，而且长年从事法律考试的研究与辅导活动，具有丰富的授课经验。他们有的曾设计过司法考试真题，有的曾多次参加司法考试的试卷批改工作。对于包括司法考试在内的法律考试，他们都有深刻体验和丰富的辅导经验。

本丛书主要编写人员如下：

1. 刑法 魏昌东、黄天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
2. 民法、商法 徐伟、陈飞、刘经靖、侯佳儒（中国人民大学博士）
3.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 刘晓东、奚伟、杨军（中国政法大学博士）
4. 宪法、行政法 王锴、王峰峰、郭庆珠（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张胸宽（中国社科院博士）
5. 法理学、法制史 高中、任岳鹏、赵辉、孙文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
6. 国际法 刘道远、王斌、万勇（中国人民大学博士）
7. 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 徐阳光（中国人民大学博士）

（二）审定人员

质量是书的生命，也是打开市场、获得考生认可的金钥匙。为确保本套丛书的质量，我们特聘请在我国法学界具有很高学术造诣的法学专家担任本丛书的审定人员。

他们分别是：

1. 江平 教授 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
2. 吕世伦 教授 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
3. 陈兴良 教授 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
4. 朱力宇 教授 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
5. 韩玉胜 教授 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

相信通过以上诸位名师的严格把关，本套丛书一定能够成为广大考生备战司考的得力助手。

四、《司法考试5+1立体备战攻略》丛书的使用

本丛书的设计，并非是为了代替教材，但其蕴涵的价值却远远高于教材。我们期望考生能够利用本丛书对各学科进行有效、全面、立

体的复习与掌握，迅速提升法学知识运用能力，力争在司法考试中考出好成绩。

我们期盼着考生能够通过使用本丛书让自己拥有更多的自信和实力！
我们期盼着考生在使用中对我们提出不断完善的建议和批评！

北京高典学校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二零零五年四月于北京

目 录

商法篇

商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	(1)
第一章 公司法	(3)
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	(3)
第二节 公司章程	(6)
第三节 公司的资本制度	(8)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1)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14)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6)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8)
第八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1)
第九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27)
第十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2)
第十一节 国有独资公司	(37)
第十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9)
第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46)
第十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51)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	(55)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58)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58)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59)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61)
第四节 合伙事务的执行	(63)
第五节 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67)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69)
第七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72)
本章司法考试预测	(75)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7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7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7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7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2)
本章司法考试预测	(8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94)
本章司法考试预测	(10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02)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2)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审理	(10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07)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9)
本章司法考试预测	(117)
第六章 票据法	(118)
第一节 总论部分	(118)
第二节 汇票	(124)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130)
本章司法考试预测	(132)
第七章 保险法	(13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3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34)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139)
本章司法考试预测	(147)
第八章 海商法	(148)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148)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旅客运输合同	(151)
第三节 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和共同海损	(155)
本章司法考试预测	(160)
第九章 商法篇模拟实战及参考答案与解析	(161)
第一节 模拟实战	(161)
第二节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6)

经济法篇

前言 司法考试中经济法的基本状况	(171)
第一章 竞争法	(173)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98)
第三章 银行法	(219)

第四章 证券法	(241)
第五章 财税法	(266)
第六章 劳动法	(293)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316)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340)
第九章 经济法篇模拟实战及参考答案与解析	(350)
第一节 模拟实战	(350)
第二节 参考答案与解析	(356)

国际法篇

前言 司法考试中国际法的基本情况	(359)
第一章 导 论	(360)
第一节 概 述	(360)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63)
第三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	(365)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	(368)
第一节 概 述	(368)
第二节 国 家	(369)
第三节 国际组织	(375)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378)
第一节 国际法律责任概述	(378)
第二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380)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382)
第一节 领 土	(382)
第二节 海洋法	(386)
第三节 国际空间法	(393)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397)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399)
第一节 国 籍	(399)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401)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403)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407)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407)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412)
第七章 条约法	(416)
第一节 概 述	(416)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及效力	(418)
第三节 条约的解释以及内容和效力的变更	(421)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424)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424)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426)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430)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	(430)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432)

国际私法篇

前言 司法考试中国际私法的基本情况	(435)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437)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439)
第一节 自然人与法人	(439)
第二节 国家与国际组织	(442)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445)
第一节 法律冲突与冲突规范	(445)
第二节 准据法	(449)
第四章 与冲突规范适用相关的制度	(452)
第一节 识别与反致	(452)
第二节 外国法的查明制度	(456)
第三节 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458)
第四节 法律规避制度	(459)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461)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461)
第二节 法律行为、代理和时效的法律适用	(463)
第三节 物权的法律适用	(465)
第四节 债权的法律适用	(467)
第五节 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472)
第六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475)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483)
第一节 概 述	(483)
第二节 诉讼外的争议解决方式	(483)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487)
第七章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篇模拟实战及参考答案与解析	(495)
第一节 模拟实战	(495)
第二节 参考答案与解析	(499)

国际经济法篇

前言 司法考试中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状况	(503)
第一章 导 论	(505)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506)
第一节 概 述	(506)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508)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1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528)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528)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538)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545)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工具	(545)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547)
第五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557)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概述	(557)
第二节 我国的贸易救济措施	(563)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57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57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法律制度	(577)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586)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586)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591)
第三节 国际税法	(595)
第八章 国际经济法篇模拟实战及参考答案与解析	(600)
第一节 模拟实战	(600)
第二节 参考答案与解析	(602)

商法篇

商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

一、司法考试中商法内容的分值状况和特点

商法是司法考试中独立的、重要的内容之一，在 2004 年以前的司法考试中，每年分值所占比例不很平均，大体保持在总分数的 10%（即 40 分）左右。2004 年在新的分值下，商法所占比例基本稳定，商法考分占到总分数的 9% 左右。从分值比例上看，商法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具体每一年商法的分值比例，请见附表一。

附表一：

分 值 年 份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案例分析	商法总分	占总分比例
2004	12	14	10	16	52	8.7%
2003	8	13	4	11	36	9%
2002	2	9	4	10	25	6.25%
2000	13	12	14	21	60	15%
1999	13	11	4	0	28	7%
1998	13	13	4	21	51	12.75%

（注：2004 年司法考试总分为 600 分，其他年份的司法考试总分为 400 分）

同其他科目相比较，商法具有自己非常明显的特点。首先，商法涉及的法律法规非常庞杂，覆盖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三资”企业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和海商法，每一法律又附带了一系列相关的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历年的试题分析表明，除了公司法以外，其他各法的考核知识点比较分散。其次，除了体系庞杂之外，商法的另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理论性不强。同民法、刑法等注重理论的部门法不同，聚集在商法大旗下众多法规彼此之间的实质联系并不强，这就决定了商法的考查基本上是以法条为主。当然，这并不是说商法得分会比注重理论的民法、刑法容易，事实上许多考生在司考中这部分成绩很不理想。最后，商法的第三个特点是其技术性，很多法律条文的理论基础不深，不容易理解，但却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如票据法、保险法等，这无疑增加了缺少实践经验的考生的复习的难度。尤其是商法中的公司法，由于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技术性，历来是考试的重点，除了公司的法律责任以外，其他所有内容几乎历年考试反复出现，如公司出资、股份转让等等。因此，在商法的复习中，既要全面复习，又要抓住重点。

二、司法考试中商法知识点的分布

附表二：

	2004	2003	2002	2000	1999	1998
公司法	33	16	14	22	8	19
合伙企业法	2	3	1	15	2	6
个人独资企业法	1	2	1	3	0	0
外商投资企业法	4	2	1	3	3	7
企业破产法	1	2	0	1	2	2
票据法	3	5	3	4	5	4
保险法	3	4	3	3	2	4
海商法	6	2	1	2	8	4

(注：2004 年司法考试总分为 600 分，其他年份的司法考试总分为 400 分)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法是司法考试商法部分的绝对重点，每年均占商法总分数的一半以上，应当重点把握。合伙企业法、票据法、保险法其次，近几年分数有所增加，值得重视。而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海商法等“小法”相对来说每年分值不大，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可以抓住重点复习，避免眉毛胡子一把抓。

三、本书的特点和优势

本书的一大特色是把知识点、法条、历年真题、案例、司考预测和练习综合在一起，使考生通过阅读本书，即可基本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又可以结合练习准确记忆，以达到备战司法考试的目的。在知识精要部分，本书通过总结、归纳、对比，并运用了大量的表格，使考生对相关内容的记忆更容易、更准确。在法条跟进部分，本书精选了常考的重点法条，使考生复习更有针对性。在案例举要部分，通过典型案例，使考生对相关内容的理解更准确。在历年真题部分，作者对 98 年以来的考题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使考生可以准确把握命题的脉络。在司考预测部分，通过提纲挈领的分析，使考生可以把握复习的重点。最后，每节还精选了部分练习题，供考生巩固记忆。

同时本书又根据商法各部分分值所占比例，在内容结构上做了如下调整：在《公司法》部分，每一节都要做出 2005 年考试预测和模拟实战安排；但针对其余 7 个部门法每年分值较低，因此在每一章后面统一做了 2005 年司考预测和模拟实战训练。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涉及的部门法体系庞大，所述不可能面面俱到，而是侧重重点、难点问题。因此，考生在时间有保证的情况下可以结合其他教材和法条来使用本书，以免遗漏零星知识点。

第一章 公 司 法

【导读】《公司法》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组织法，在历年的司法考试中占据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同时，公司法与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关系密切，可以说是这些法律的基础。从历年司法考试（律考）分值分布来看，1998年为19分，1999年为8分，2000年为22分，2002年为14分，2003年为16分，2004年为33分。从题型来看，《公司法》考题大部分以客观题形式出现，但近几年都出现了案例分析题。

总结历年命题规律，公司法部分的考查有以下几个特点：（1）整部法，除了法律责任外，几乎都是重点，考题都有涉及；（2）往往一道题涉及几个法条，而这些法条之间并无相互联系；（3）数字的记忆十分重要，许多考题就是围绕数字设计的；（4）考查的考点多紧扣法条，并无多高深的法理。

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

【知识精要】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是由股东出资设立的，股东以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并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公司是具有法人性、营利性、社团性的组织。

二、公司的分类

根据股东的责任范围的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开放程度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式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开放式公司；根据信用基础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与人合兼资合公司；根据公司隶属关系，可以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根据公司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公司的有限责任性

股东仅仅以其对公司的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就是股东有限责任的原则。正是这一点区别于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对于公司的有限责任性，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以所持股份以所持股份或者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股东的责任是对公司的责任，而不是直接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至于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这种责任实际上是一种“无限责任”。

【法条跟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2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3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4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5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13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199条 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案例举要】

2000年10月，甲、乙、丙三人成立了兴旺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旺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2003年5月，发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达公司）与兴旺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由发达公司向兴旺公司提供木材一批，价款50万元，货到后10日内付款。发达公司依约向兴旺公司提供了合同约定的木材，但货到后10日内兴旺公司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拒绝付款。发达公司通过调查发现，兴旺公司的股东甲拥有大量的个人资产，而股东乙拥有别墅两栋及房产数处。另外，兴旺公司虽近几年经营状况不好，但设在外地的分公司却一直盈利，足以偿还该笔债务。

问题：1. 发达公司能否要求以兴旺公司及其股东甲、乙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要求实现自己的债务？

2. 发达公司能否向兴旺公司的分公司要求偿还债务？

3. 发达公司的50万元货款应该如何追索？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的两个最基本的特征，即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实行有限责任制度。首先，发达公司不能以兴旺公司及其股东甲、乙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要求实现自己的债务。因为公司的股东与公司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股东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是相互独立的。股东足额缴纳出资后，便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不再对公司债务承担额外的责任，这边是公司有限责任的真实含义。其次，发达公司也不能向兴旺公司的分公司要求偿还债务。因为虽然兴旺公司与其分公司存在着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但二者毕竟是两个独立的法人，不能将公司的人格混为一谈。实际上，兴旺公司与其分公司的关系相当于公司的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正像公司的债务不能让股东承担一样，股东的债务也不能让公司承担。最后，发达公司的债权只能向兴旺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兴旺公司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发达公司可以申请兴旺公司破产，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实现自己的债权。

【真题再现】

1.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2003年试卷三第19题，单选）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答案】C

〔解析〕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分类,可将公司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以股份转让方式为标准分类,可将公司分为封闭公司与开放式公司;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分类,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故本题选C。

2.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为30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2003年试卷三第13题,单选)

-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
-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租赁合同无效
-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C

〔解析〕《公司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分公司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有自己的名称,有经营能力,所以其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但它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独立的责任能力,其行为的法律后果仍要由法人承担。

3. 甲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乙公司为甲公司独资举办的子公司,1996年,甲公司出资70%、乙公司出资30%,投资创办丙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总经理王某兼任该公司的董事长。请根据这些情况和下列各问中设定的条件回答问题:(1999年试卷三第81—84题,不定项选择)

(1) 设乙公司对外负债100余万元无力偿还,而该债务是在甲公司决策、指示下以乙公司的名义进行贸易造成的,甲公司对此债务的责任应如何判定?

- A. 甲公司不承担责任
- B. 甲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
- C. 甲公司应承担主要责任
- D. 甲公司应承担次要责任

〔答案〕A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13条的规定,乙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应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设王某代表丙公司做出一项投资决策,结果导致丙公司损失50余万元,该损失应由谁承担?

- A. 由甲公司承担70%,乙公司承担30%
- B. 由甲公司全部承担
- C. 由王某个人承担
- D. 由丙公司承担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法定代表人的责任及公司的独立责任。王某作为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的行为视为丙公司的行为,因此应全部由丙公司承担。丙公司与甲、乙公司是各自独立的法人,各自承担自己的责任。

(3) 设甲公司董事长李某以王某不懂经营为由,欲解除王某所担任的丙公司董事长职务,而丙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均表示反对。李某遂派甲公司人员到丙公司宣布停止王某的职务,封存丙公司的全部会计帐目及文档。对这些行为应如何认定?

- A. 均系股东行使权利的正常行为
- B. 均属违反公司法的行为